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通讯”、“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法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94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6年3月1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6年3月1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主承销商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6年3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6年3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16年3月16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证券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止2016年3月1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51.08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22.9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9.736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3,750万股，其中新股发行3,000万股，老股转让750万股（即本次公开发行中设定12个月锁定期的股票数量为750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为61,131.21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2.94元/股，发行新股3,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8,820万元，按照老股转让750万股，22.94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中老股转让所得资金总额为17,205万元，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将不会获得老股转让所得资金。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达成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通宇通讯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000万股，公司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75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4,000万股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8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主承销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东北证券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并报在深交所申小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中购简称为“通宇通讯”，申购代码为“002792”，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发行人根据发行价格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量，确定本次共公开发行3,750万股A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为3,000万股，老股转让数量为750万股（即本次公开发行中设定12个月锁定期的股票数量为75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2,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6年3月14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9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9.736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7.788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22.94元/股，发行新股3,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8,820万元，按照老股转让750万股，预计本次发行中老股转让所得资金总额为17,205万元，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将不会获得老股转让所得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6年3月9日（T-6日）在《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6年3月17日（T日），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网下申购

①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16年3月17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②在初步询价阶段入围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入围申购量。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托管席位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⑤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申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⑥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认购缴款

①2016年3月21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②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3月21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③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④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6年3月17日（T日）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二、（六）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6年3月9日（T-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通宇通讯	指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包括新股发行3,000万股，以及老股转让750万股），并拟在深交所上市之行为
老股转让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750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数量之行为。老股转让所得的资金归转让老股的公司股东所有，不归发行人所有
网下发行	指	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报价配售股份数量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	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方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	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	符合2016年3月9日（T-6日）《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和申购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	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可申购股数进行申购、缴纳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6年3月17日（周四）
《发行公告》	指	指《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16年3月11日（T-4日）至2016年3月14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6年3月14日（T-3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36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699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7.20元/股-22.94元/股，申购总量为3,590,440万股。经核查，其中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时间提交关联关系核查资料，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属于《证券与承销管理办法》禁止配售范围，上述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申报总量为1,560万股；36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697个配售对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了承诺函、投资者信息表及其他关联关系核查资料。

经核查，36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697个配售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禁止配售的情形，参与本次询价的网下投资者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已按要求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其管理的基金产品已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手续。全部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1,697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22.61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22.94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22.86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22.94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申报价格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相同价格的按照数量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相同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由晚到早进行排序。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部分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若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

由于本次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做剔除，对应最高报价的剔除比例为0.00%。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止2016年3月1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1.08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6年3月14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3月14日）	2014年每股收益（元）	2014年静态市盈率
002446.SZ	盛路通信	25.99	0.33	78.76
002194.SZ	武汉凡谷	11.22	0.25	44.88
300134.SZ	大富科技	18.06	1.39	12.99
算术平均值				45.54

数据来源：WIND

本次发行价格22.94元/股对应的2014年扣非摊薄后净利润的市盈率为9.736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老股转让计划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为22.94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无效报价部分后，报价为发行价格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确定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14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1,512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3,156,150万股，其中自愿锁定12个月的申购量为361,75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1,402.73倍。入围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名单、报价及申购数量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3,750万股，其中公司拟发行新股数量为3,000万股，老股转让数量为75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估值水平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9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9.736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7.788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量和老股转让资金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61,131.21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2.94元/股，发行新股3,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8,820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约7,704.1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1,115.82万元，将全部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发行人将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

按本次发行价格22.94元/股，老股转让750万股计算的预计老股转让资金总额为17,205万元，扣除由老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1,120.13万元后划给老股东。发行人将不会获得老股转让部分所得资金。

（五）老股转让的具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的股数如下：

本次发行股份总数：3,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其中：

新股发行股数：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老股转让股数：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售股份额度由本次发行时持股满36个月以上的股东按比例分摊。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以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为限。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持股数量（万股）	发行前 股权比例	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万股）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发行后 股权比例
吴中林	6,298.3244	52.49%	392.9970	5,905.3274	39.37%
时桂清	4,178.9429	34.82%	261.9981	3,916.9448	26.11%
中科创投	400.0000	3.33%	25.1710	374.8290	2.50%
宁兴投资	345.5699	2.88%	21.7458	323.8241	2.16%
祥禾投资	266.6667	2.22%	16.7807	249.8860	1.67%
比邻投资	266.6667	2.22%	16.7807	249.8860	1.67%
子瑞投资	133.3333	1.11%	8.3903	124.9430	0.83%
唐南志	8.0000	0.07%	0.5034	7.4966	0.05%
刘本林	14.5721	0.12%	0.9170	13.6551	0.09%
方锋明	12.4905	0.10%	0.7860	11.7045	0.08%
余 波	12.4905	0.10%	0.7860	11.7045	0.08%
魏晓燕	11.4496	0.10%	0.7205	10.7291	0.07%
陈红胜	8.3269	0.07%	0.5240	7.8029	0.05%
高卓锋	6.2452	0.05%	0.3930	5.8522	0.04%
石 磊	5.2044	0.04%	0.3275	4.8769	0.03%
李俊华	4.2327	0.04%	0.1965	4.0362	0.03%
林 岗	5.2044	0.04%	0.1965	5.0079	0.03%
屈 亮	3.1227	0.03%	0.1965	2.9262	0.02%
吴中魁	3.1227	0.03%	0.1965	2.9262	0.02%
杨荷东	6.6667	0.06%	0.1965	6.4702	0.04%
张水波	2.0817	0.02%	0.1310	1.9507	0.01%
孙军权	3.1225	0.03%	0.0655	3.0570	0.02%
李春阳	4.1635	0.03%	0.0000	4.1635	0.03%
合计	12,000.0000	100.00%	750.0000	11,250.0000	75.00%

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六）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6年3月1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100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4、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小于等于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5、定价后初步确定的新股和老股发行数量，在T日申购后，发生回拨时，如新股老股无法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进行分配，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主承销商将按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并于2016年3月18日（T+1日）刊登《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2016年3月18日（T+1日）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根据网上总配号量和中签率组织摇号抽签，并于2016年3月21日（T+2日）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回拨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配售结果请见2016年3月2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6年3月9日（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16年3月10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报交截止日（12:00截止）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T-4日 2016年3月11日（周五）	初步询价开始日（9:30-15:00） 初步询价（通过电子平台）
T-3日 2016年3月14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6年3月15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6年3月16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6年3月17日（周四）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6年3月18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6年3月21日（周一）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日（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日
T+3日 2016年3月22日（周二）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或刊登《中止发行公告》（如有））
T+4日 2016年3月23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六）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6年3月1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100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4、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小于等于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5、定价后初步确定的新股和老股发行数量，在T日申购后，发生回拨时，如新股老股无法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进行分配，中止发行。

6、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7、若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6年3月23日（T+4日），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投资者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网下投资者有效缴付的认购款-网下投资者获配股数对应的认购款金额。

（七）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网上申购与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T日）9:15-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6年3月17日（T日）9:15-11:30，13:00-15:00期间将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500万股“通宇通讯”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22.94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三）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1、2016年3月21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获配股份数量和发行价格，从配售对象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获配数量。

3、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001999906WXFX002792”，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实时反馈至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主承销商可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各配售对象的到账情况；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下电子平台查询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圳分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渤行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0300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om.cn-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

6、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7、若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6年3月23日（T+4日），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投资者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网下投资者有效缴付的认购款-网下投资者获配股数对应的认购款金额。

（七）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网上申购与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T日）9:15-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6年3月17日（T日）9:15-11:30，13:00-15:00期间将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500万股“通宇通讯”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22.94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三）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1、2016年3月21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获配股份数量和发行价格，从配售对象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获配数量。

3、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001999906WXFX002792”，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实时反馈至网下